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10年期再融资专项债券91.2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23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91.29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3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通过招标

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3—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3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到期的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和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的部分本金（详见表 2），严禁用于其他支出。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 2）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债券性质	本次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金额（亿元）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8 浙江债 15	1805296	72.3257	5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专项债券	54.49
201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6 浙江债 25	1605637	43.5558	7	2023 年 11 月 4 日	专项债券	36.8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

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20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浙江省2020—2022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2021年和2022年数据为决算数，2023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还本支出数；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含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新增债券数，其余新增债券待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月2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2023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79亿元、专项债券864亿元。

2021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39.5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09.10亿元，转移性收入3518.3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8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09.10亿元，转移性收入3158.84亿元。

2022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59.6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93.10亿元，转移性收入4392.3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1.2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93.10亿元，转移性收入3584.50亿元。

2023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8440.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1074.77亿元，转移性收入4657.0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42.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921.30亿元，转移性收入3302.63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1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70.1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80.71亿元，转移性支出1327.8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52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3962.29亿元。

2022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9.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90.86亿元，转移性支出1224.0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1.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还本支出 24.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4113.62 亿元。

2023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0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27.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16.1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2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05.82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52.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30.3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59.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9.4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30.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9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2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63.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90.9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96.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87.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90.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9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3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865.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408.1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0.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2.8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5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062.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0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3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10 亿元。

2022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2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 亿元。

2023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0.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9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4 亿元。

浙江省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不含宁波）

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67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7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01.6 亿元。

2022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5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0.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23.0 亿元。同年 9 月，又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214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

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8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7.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03.0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不含宁波）

截至2022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28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184.1亿元，专项债务11099.2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1010.3亿元、9162.2亿元和7110.8亿元，分别占5.9%、53.0%和41.1%。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17278.9亿元，占99.97%；其他来源4.4亿元，占0.03%。从债务期限看：2023年到期1584.1亿元，占9.2%；2024年到期1112.8亿元，占6.4%；2025年及以后年度到期14586.4亿元，占84.4%。

从2022年新增债券用途看：交通基础设施334.5亿元，占12.8%；市政建设1123.5亿元，占43.1%；社会事业633.3亿元，占24.3%；保障性住房170.7亿元，占6.6%；农林水利285.9亿元，占11.0%；生态环保及其他56.1亿元，占2.2%。

此外，截至2022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330.8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聚焦保重点、补短板、防风险。一是聚焦保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

大决策，聚焦浙江省“两个先行”建设，支持前期准备充分的、成熟度高的、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二是聚焦补短板，聚焦事关发展和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三是聚焦防风险，对不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融资与收益不能自求平衡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债券；债务率超警戒线的市县原则上不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切实防范债券到期偿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我省充分发挥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是扩大有效投资，助力稳经济大盘，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较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省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制度+机制+系统”破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制定出台《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附件：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